

勞動部 5 月 1 日起實施《強化企托 333 方案》與現行規定比較表

2026.03.04 勞動部

3 鬆綁政策		3 加碼政策		3 新增政策	
新規定	原規定	新規定	原規定	新規定	原規定
1. 提供受僱者 <u>育兒補貼</u> ，不再以送托托兒服務機構為限。	1. 提供受僱者子女 <u>送托</u> 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註 1，補助辦法第 4 條)	1. <u>提高</u> 補助雇主提供每位員工育兒補貼之金額及比率，每人每年最高 <u>1</u> 萬元。 (1)未滿 100 人企業補助 <u>70%</u> (2)100-499 人企業補助 <u>60%</u> (3)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 <u>50%</u>	1. 每位員工子女每年發放總額未滿 8,000 元者，補助金額 50%；8,000 元以上最高補助 4,000 元。	1. <u>新增</u> 事業單位減免員工收托費用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8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9 千 6 百元。	無
2. <u>取消</u>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不再予補助限制。	2. 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 6 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註 2，補助作業須知第 8 點)	2. <u>提高</u> 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最高 <u>100</u> 萬元。 <u>提高</u>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100</u> 萬元。 <u>提高</u> 受僱者育兒補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100</u> 萬元。	2. 已設置托兒設施者，每年最高補助最高 50 萬元。(補助辦法第 4 條)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補助辦法第 4 條)	2. <u>新增</u> 托兒設施營運費補助，以員工子女數計算，每人每月 5 百元，每人每年最高 6 千元。	無
3. 放寬已核准補助之托兒設施設備，每 <u>2</u> 年補助 1 次。	3.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托兒設施設備，每 3 年補助 1 次。(補助作業須知第 8 點)	3. <u>提高</u> 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補助加碼至 <u>3</u> 百元。	3. 臨時陪伴人員補助，每小時最高 2 百元。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 7 點)	3. <u>新增</u> 教保、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 1 雇主最多補助 5 人。 <u>新增</u> 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每 1 雇主最多補助 2 人。	無

註 1：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簡稱補助辦法

註 2：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簡稱補助作業須知